**新竹縣教師會與林思銘委員教育座談會**

**提議1**

案由：社政單位（社會局、處）若要以「兒童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老師進行裁罰，應以學校之調查報告或法院之判決為依據。若學校之調查報告結果為老師無行政疏失或法院判決不起訴，社政單位不應對老師裁罰。

說明：

一、由於社會風氣改變，目前校園內各類衝突（如：生生衝突）越來越多，為了保護學生安全，履行教師職責，當老師用口頭方式無法制止時，以肢體接觸方式制止無可避免。

二、刑法第23條：「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和刑法第24條：「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故，當老師面對任何學生、同事或自己遭到某一學生不法之侵害，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學生或同事）之行為，若學校調查報告或法院之判決皆指出老師並無防衛過當之情事，則不應予以裁罰。

三、教育部民國105年05月20日，臺教學(二)字第1050061858號所頒定法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3條，教師之強制措施：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

四、教師於教學現場依照教育專業判斷所行使之必要措施，依據說明二、三，自不屬「[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第49條第一項第十五款：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或為不正當之行為」之適用。社政單位若據此行使「[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50001)第97條」裁罰維護師生安全之行為人，校園內恐將人人自危，校園師生安全更無以維繫。

**建議：**建請委員協助推動修法，或責成衛福部及教育部儘快訂定相關辦法，給予教育現場勇於負責、承擔、專業的好老師維繫教學品質的保障，鼓勵、支撐這些好老師繼續保持教學熱誠的勇氣與力量，這樣才能真正維護學生們的受教權益。

**提議2**

案由：國民教育期間所產生之親師糾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應不予受理。

說明：

一、消費者保護法的宗旨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促進國民消費生活安全，提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二、消費爭議的發生條件基於消費者與企業經營者間有就商品或服務所發生之法律關係。

三、學生受國民教育是學生的權利及義務，並非消費交易，故學生和家長並非國民教育的消費者。故學生在接受國民教育時，在學校所發生的糾紛自非屬消費者保護法之消費糾紛。

四、綜上，國民教育期間所產生之親師生糾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應不予受理。

**建議**：建請委員協助協調相關單位，將公立學校親師糾紛排除在消費者糾紛之外。

**提議3**

案由：建立完整的教育部性平及專審會人才庫的淘汰制度。

說明：

一、目前性平及專審會人才庫皆只需要完成研習，就可以取得進入人才庫之學者專家資格。

二、以性平人才庫為例，表面上雖有淘汰機制，但是檢舉管道並不明確，導致案件老師就算有具體證據證明其「嚴重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也沒有明確管道可以及時提出檢舉。

三、為了維護教育部性平及專審會人才庫的品質及公正性，應建立明確的疑似不適任調查員和輔導員的檢舉管道，建立教育部性平及專審會人才庫之公信力。

**建議**：請委員責成教育部：

一、明確建立性平和專審會對於「疑似不適任調查員和輔導員」的檢舉管道。如：中央/縣市/學校性平會、中央/縣市專審會。

二、明確訂定「處理疑似不適任調查員和輔導員應行注意事項」以及進行之相關流程、審核程序和方式。

**提議4**

案由：中央申評會審理教師案件時，應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大專院校分開審理，委員也應分開聘請。

說明：

一、目前的中央申評會審理案件時，並未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大專院校分開審理，委員也是同一批人馬，委員以大專教授居多。

二、由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所適用之法規，與大專院校不同，申訴案件類別也大不相同，本會已接獲曾任中央申評會委員之反映，有不少大學教授委員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都十分不熟，甚至未曾聽過。此意味著，許多大學教授委員並不具備審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訴案件之能力。

三、由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大專院校案件一起審理，導致案件過多。據聞，中央申評會平均一個月開會一次，每次審理的案件超過20件，每次審理時間約為6小時（上午9：00-12：00；下午1：00-4：00），就算每次只有20件申訴案，在委員中途完全不休息，不如廁的狀況下，平均每件案子只能分配到18分鐘。

四、在這麼多的申訴案中，除了大專院校的升等案、各級學校的懲處案外，更需要謹慎審理的是解聘和不續聘案，因為此兩類案件涉及教師的工作權和身份的改變。僅18分鐘的審理時間，連讓兩造當事人出席說明和委員討論的時間都不夠，又如何能夠深入探討當事人所受到的處份是否合理？

五、中央申評會的委員皆為兼任，若以每月最低案件量20件算，每位委員除了假日之外，平均每個工作日均要消化一案件，方能事先看完所有案件。這樣的工作量對兼任委員來說實在太大。

六、有鑑於此，為了維護教師提出的行政救濟能得到較高品質的審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大專院校不僅案件必須分開審理，委員也應該就其任教級別分開聘任，方能維護中央申評會審理案件之品質，以昭公信。

**建議**：建請委員責成教育部修改中央申評會的審理案件方式。

**提議5**

案由：請修法還給教師應有補償金。

說明：年資補償金是1996年實施新制退撫時，針對當時仍在職、舊制年資15年的教師給予「補償金」。因舊制前15年每年年資給付率是本俸的百分之五，而新制改為本俸的百分之四。為補足這百分之一的差額，針對1981年至1995年起任教的在職教師，原本依年資可領4萬8千多元至68萬元不等的補償金。

建議：建請委員協助修法將政府應給教師的補償金，全部恢復。